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二）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 三、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

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其内容和审阅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 五、关于《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签订合同有效。该等担保系控股子

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计划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并同意以 2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澎

\_\_\_\_\_  
谷仕湘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澎

  
\_\_\_\_\_

谷仕湘

2022年4月28日